

# 宜蘭大學人文管理學報徵稿簡則

- 一、本學報誠徵包括文、史、哲、社會科學、經濟、財稅、金融、管理等學科論著。
- 二、論著可採用中、英文或其他廣泛通行的文字，所有稿件皆經審查通過後刊登，同一期一人以刊出一篇為原則。  
來稿經審查後，若仍須修正，請於二個月內送回，若無法於二個月內修改完成，請檢具書面說明理由，逾期以退稿論。
- 三、本學報為B5格式，單頁為27行\*28字(756字)(純文字)，來稿含圖表請低於20頁。
- 四、本學報為年刊，每年11月出版，文稿體例請參考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報撰稿體例及中英文論文範例。
- 五、來稿如經採用，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
- 六、本學報出版後致贈作者論文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酬。
- 七、本學報文稿作者，應對論文之內容及同意發表權之取得負完全責任。
- 八、來稿經採用發表後，版權歸本校所有，非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九、本學報作者同意授權本校圖書館，將其於本學報中所發表之著作以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如與電腦網路連結等），以提供社會大眾作為學術研究之用。
- 十、本學報由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印行，每年出版一期，全年徵稿。
- 十一、如蒙賜稿，請將原稿二份、電子檔（.doc檔）投遞至總編輯處，接受刊登後，另請提供修正後電子檔（.doc檔）乙份，以利編輯。  
（請附作者姓名、所屬單位、職稱、連絡電話、手機、E-Mail信箱以便於連繫）
- 十二、地址：26047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 人文及管理學院 院長室；E-Mail:mclai@niu.edu.tw